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0,339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人) | | | | 685,000 | 140,339 | 20.49% |
| 合计 | | | | 685,000 | 140,339 | 20.49%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5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0,339股。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59,158,392 | 140,339 | 59,298,731 |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9,158,392股增加至5,929,731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浙B2003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第一次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2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4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983,612.6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0,3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43,273.60元。截至2022年10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98,7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59,298,731.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20,677.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9,298,731.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 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33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31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荣忠先生、曾凯先生、廖佩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陶琨女士(召集人)、周荣忠先生、刘静女士;

2、审计委员会:

刘静女士(召集人)、沈朝晖先生、曾凯先生;

3、提名委员会:

沈朝晖先生(召集人)、刘静女士、陶琨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静女士(召集人)、沈朝晖先生、周荣忠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34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相关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30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30,081,24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30,081,2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130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130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周荣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71,253 | 99.9923 | 是 |
| 1.02 | 选举曾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71,253 | 99.9923 | 是 |
| 1.03 | 选举廖佩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83,230 | 100.0015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周荣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02 | 90.0083 | | | | |
| 1.02 | 选举曾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02 | 90.0083 | | | | |
| 1.03 | 选举廖佩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979 | 101.9861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33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号),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4元,共计募集资金178,296.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63.8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3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0600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5,847.19 | 6,526.35 | 2022年11月 |
| 2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 45,029.12 | 1,846.40 | 2022年11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100,876.31 | 38,372.75 |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2年11月 | 2023年11月 |
| 2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 2022年11月 | 2023年11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内容为新建公司研发大楼,并围绕水污染治理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究课题购置相应的软硬件研发设备,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公司于2021年7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尤其2022年上半年以来,疫情防控期间,施工人员作业受限,建筑物料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迟,导致该项目进展未达预期。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内容为在全国建立多个区域及省级、县级运营+营销网点,并配置相关场地、设备和人员。受疫情影响,全国多地对人员流动实行了管控,导致公司项目承接及推进进度放缓;公司业务规模暂未快速扩大,因而该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此外,该项目计划场地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结合房地产市场近年形势,公司出于谨慎性、稳妥性考虑,对该项目暂时以轻资产及人力资源部分的投入为主,重资产部分暂未进行投入,导致投入占比较低,项目进展未达预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102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注销杭州百大广告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百大广告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091号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的准予注销登记的《登记通知书》,杭州百大广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103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董振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琳玲

独立董事:何超

财务总监:潘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颖、王欣欣

电话:0571-85823016,85823015

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0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进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进程,拟向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健康产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仍为100%。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的增资方式,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对健康产业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增资。

(二)健康产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产业园的建设、开发与投资;中药材种植、农作物种植;家禽、水产养殖、农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与咨询;组织中医文化论坛及专业技术交流活动;承办传统中医药展览展示及商业服务;复合肥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增资后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四)健康产业的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6,060,236.74 | 198,242,894.57 |
| 净资产 | 174,977,761.83 | 174,977,761.83 |
| 负债总额 | 21,082,474.91 | 21,082,474.91 |
| 项目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1年(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7,726.31 | 74,993.14 |
| 净利润 | -2,041,120.97 | -5,128,586.34 |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增资有利于扩大健康产业的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其业务的稳步开展,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健康产业的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增资完成后,健康产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健康产业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和项目批准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4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编号:2022-045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的精力致力于董事会建设和战略经营布局,以及进一步加快公司引进职业经理人的进程,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原因进行了核查,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董事长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核查,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赖育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赖育文先生的个人简历

赖育文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山大学EMBA专业研究生毕业。2000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日电集团美的微波炉电器事业部配件车间技术员、生产计划经理、工厂厂长、供应链部长等职务,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美的厨房电器事业部微波炉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担任美的厨房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厨具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担任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制造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美的集团产品与供应链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九江柔安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赖育文先生还兼任美善二期(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赖育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赖育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赖育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32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00万股,发行价格25.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2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963.8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32.11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600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